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封面)

Project Report for MOE Teaching Practice Research Program (Cover Page)

計畫編號/Project Number : PED1090652

學門專案分類/Division : 教育

執行期間/Funding Period : 2020.8.1-2021.7.31

翻轉奧福音樂教學法-創意音樂學習區  
奧福音樂教學法

計畫主持人(Principal Investigator) : 廖美瑩

執行機構及系所(Institution/Department/Program) : 明新科技大學幼保系

成果報告公開日期 :

立即公開 延後公開(統一於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開)

繳交報告日期(Report Submission Date) : 2021.9.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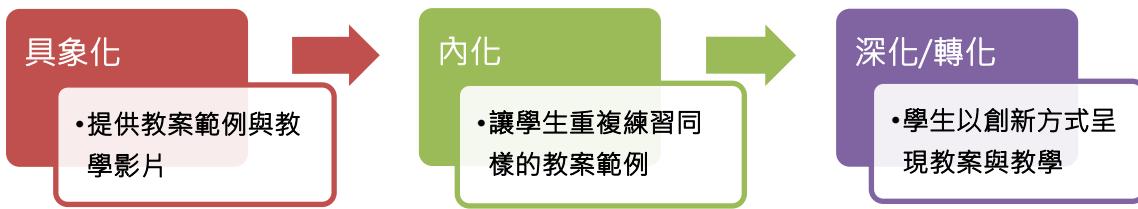
## 翻轉奧福音樂教學法-創意音樂學習區

### 一. 報告內文(Content)(至少 3 頁)

#### 1. 研究動機與目的(Research Motive and Purpose)

因應教育部正式頒訂及實施的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全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研究者所任教的幼兒保育系(以下簡稱本系)針對授課科目及課程內容作了大弧度的改變及討論，探討課程直向與縱向的銜接及平衡，以確保學生的學習是連續而有效能的。本系的音樂相關課程皆為選修，一年級的「音樂與幼兒教育」及二年級的「幼兒音樂與律動」為重點選修開課之科目，幾乎有95%的學生都會選修「音樂與幼兒教育」，而70%的學生會選修「幼兒音樂與律動」，一二年級的課程重點是認識聽覺藝術的教學內涵與活動設計、音樂與律動活動的設計以及配合主題教學設計適性的音樂活動。在最後一學期開設「奧福音樂教學法」，最主要是提供學生有機會接觸幼兒園流行的音樂教學法，同時也希望進入職場，學生能將聽覺藝術帶入幼兒園教室，成為一種特色。大四下學期會來選修此科目對音樂都有極大興趣，因此學生對於這門課的期望很大。由以上表述得知，這個統整性的奧福音樂教學法課程對於學生而言是相當重要的，如果學生在畢業前音樂科目再次得到加強，在以後教師甄試可以以聽覺藝術為主軸進行試教成為特色，也許可以增加錄取機會。

研究者在本系授課17年，熟知學生的特質及能力。本系的學生PR值介於30-80之間，學生的素質為中等。廖美瑩(2013)針對本系的同學作音樂基本能力探討發現：學生的音樂能力普遍不高，在音樂表達信心也較為不足。多次系課本位及實習邀請業界及校友來座談，他們常表示本系學生意度優良具創意，但對於教案的設計與執行有提升的空間。多次的系務會議中也針對此議題作深入的探討發現：本系學生普遍理解力及邏輯思考都不高，但創意十足。在這種狀況之下，最佳的教學模式是盡量提供範例，讓學生重複練習，到最後或甚至到現場再求創新。過去兩年研究者在教學實踐計畫中，都進行教材研發，提供了教學範例，成效相當良好。結果如圖1所示：學生適合給予具象化的範例、之後可以透過重複練習及討論來內化、最後學生可以自由發揮及創作以達深化及轉化。好的教材能做一個良好的示範，尤其透過影音的呈現，在課堂中重複撥放，每次著重於一個要點的討論(例如：教案設計、教師教學技巧、幼兒反應與師生互動等面向)，研究者發現，學生較能自省，獲得更多活動設計與教學的要領。尤其課後，學生可以反覆閱覽，能具體的引導學生教學及創作方向，學生在作業及教學演示的表現都比以往還成熟。基於上述的理由及分析，本研究延續前兩年的經驗，在今年提案的新科目中也將符應學生的能力及需求，製作影音教材及範例。



(本模式為 107&108 廖美瑩教學實踐計畫之發現)

圖1 本系學生適性之教學模式

研究者透過網路系統，查閱台灣各大專院教開設奧福音樂教學法的課程大綱發現：每一份教學大綱差異性不大，都會介紹奧福音樂教學法的起源、理念、方法與內

容，之後每位教師會依照其專長或喜好加入其他元素如音樂劇。研究者之前所開設的奧福音樂教學法也與各大專教師所設計的內容雷同，課堂上提供多元的音樂活動，以律動及遊戲的方面來進行。但還是近傳統方式來進行(圖 2)，這種上課方式很類似大師級來台灣做工作坊的形式，學生在課堂中動機強烈，上課氣氛也相當良好，在課堂中透過一首曲子，每小組進行討論，最後做呈現，學生的創意也常讓我驚豔。但在期中或期末以「統整」的方式來進行教案設計及試教時，他們卻無法將單元與單元中的內容內化，設計出適性的教學活動。



圖 2 一般奧福音樂教學法的教學設計模式

國內的文獻顯示：教保人員音樂教學之能力較為不足，普遍也缺乏信心(黃麗卿，2009；Kelly, 1998；Liao & Campbell, 2014/2016)，導致於音樂區的教學相當困難，甚至由於他們的迷思(李萍娜，2007；廖美瑩、魏麗卿，2012/2013)，音樂區在台灣的推行是有阻礙的。配合新課綱的實施，國內幼兒教育逐漸重視開放性的教育，很多幼兒園都已紛紛設置學習區。隨著教育思維的改變，教保人員角色已由傳統的主導者逐漸轉變為陪伴者、引導者、輔導者、素材提供者… 等多元角色，幼兒在學習上的角色也逐漸由被動變為主動。學習區是幼兒學習的重要方式之一，對於幼兒的學習與發展有重要的意義，新課綱中特別強調幼兒在遊戲當中，常自發性的探索、操弄及發現。而音樂區為提供幼兒從自由遊戲中建構音樂能力之場域，讓幼兒有音樂操作、比較、對比、以及創造的機會(Andress, 1998；Isbell & Rains, 2003)，滿足幼兒對於音樂學習與發展的需求(李萍娜，2007；廖美瑩、魏麗卿，2012/2013；Andress, 1989；Kenny, 1999/2004)。由此看來，音樂區在整個幼兒園課程中應該扮演重要的角色。但學生們反應在幼兒園環境設計的課程中只有短暫以圖片方式介紹音樂區，許多書籍中對音樂區的介紹也不足，而且音樂區的設計以統整的方式來進行，就連資深的教保人員都難以勝任，對於大學生要理解及執行音樂區的困難度就不難想像了。

過去，研究者也曾嘗試在奧福音樂教學法的課程中注入音樂區的元素，只有短短兩堂課，學生最後無法做出完整的呈現，因此，之後未曾再嘗試。但新課綱中將「音樂」(聽覺藝術)列入美感領域，以培養幼兒「探索與覺察」、「表現與創作」及「回應與賞析」的能力為主要教學目標(林政君，2015；教育部，2017)。特別強調探索及給予幼兒足夠創作時間的重要性來看，音樂區的建置及教學若能落實，將會帶給幼兒更多的探索及創作的歡樂及興趣。而奧福音樂教學法中特別重視「探索」與「經驗」(陳淑文，2016；Orff, 1987)，教學模式由探索期、模仿期、即興期到創作期(林淑芳，2010)也符合新課綱的期望及音樂區的精神，若在奧福音樂教學法中加入音樂區的內容，以統整的方式來進行似乎是可行也是重要的。因此，研究者將接受挑戰，針對教學設計及方法做調整。若學生能在畢業前熟知音樂區，在未來職場中能運用，不但能造福幼兒，也能成為園所的一個特色。

奧福音樂教學法與音樂區的連結性極高，有推行的必要性。若能掌握學生的問題及特質，來設計適性的課程設計及方法，能夠從具象化、內化及深化/轉化的過程，充分理解音樂區如何運作，以後也願意到幼兒園設置音樂區，甚至影響整個園所，

那將會是研究者送給畢業生最佳的禮物。因此研究者將傳統的奧福教學模式(圖 2)翻轉為創意學習區的方式來進行(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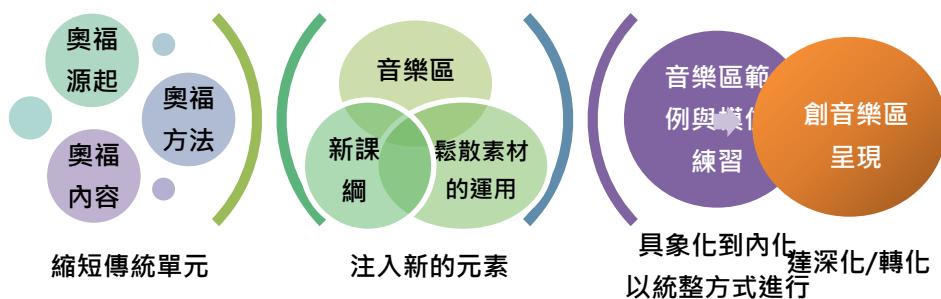


圖 3 翻轉奧福音樂教學法之課程規劃

本計畫最主要是研發一套將奧福音樂教學法融入音樂區之影片及示範教材，利用音樂區實作方式來統整奧福音樂教學法。有別於傳統或先前的授課內容(如圖 3)，乃是將奧福音樂教學法的內容縮短(因為學生前兩年音樂課中已經融入此方法)，增加奧福音樂教學的應用，加入鬆散素材及音樂區的元素。有別於傳統的授課方式(如圖 1)，是朝具體化(提供音樂區教材範例)、內化 (依教材範例練習)到深化或轉化(創意音樂區設計與執行)的方式來進行，在課程後半部則以音樂區的方式來進行。期許藉此提供優良示範教材，提升學生對於音樂區的理解力，及增強他們對於奧福音樂活動設計的應用能力。

基於以上的研究動機，其研究的目的如下：

- (i) 設計並製作一套將奧福音樂教學法融入音樂區的影片及示範教材。
- (ii) 評估這套教材的教學成效。
- (iii)評估課堂上透過音樂區的方式來統整奧福音樂教學法的學習成效。

## 2. 文獻探討(Literature Review)

本研究最主要的目的翻轉奧福音樂教學法課程，利用音樂區的方式來內化及深化。相關文獻分析歸納如下：

### 2-1 奧福音樂教學法

奧福音樂教學法 (Orff Schulwerk) 是 20 世紀著名的德國作曲家卡爾・奧福(Carl Orff, 1895-1982)為兒童設計的一種音樂教學法。其教育理念的核心思想為基礎「Elemental」，原始本然是一個永恆的「基礎」，也象徵著一個新的開始 (Orff, 1976: 277)。「基礎」是表示貼近生活、大自然及宇宙，尋找人類最原始的，且存在於每個人的本能(陳淑文，2016)。奧福音樂理念的實踐就是原始本然的音樂(Elemental Music) (林淑芳，2016；陳淑文，2006/2016)。Orff (1978) 表示：原始本然的音樂並非單獨存在，它統合了語言(speech)、律動(movement)及舞蹈(dance)，他認為每個人都必須自我創作音樂，而奧福音樂教學吸引大家的是每個人都是參與者及創作者(Comeau, 1995)。原始本然音樂是貼近身體、大自然及土地，沒有複雜的音樂結構，由於它自然、親近及活潑的教學特性，無論在國內外，此音樂教學法皆相當普遍。尤其在台灣的幼兒園，幾乎把奧福跟幼兒園音樂畫上等號。許多國內研究(王吟文，2016；林朱彥、劉曉君、粘婉鈞，2008；鄭于甄，2013；劉沛晴，2013)探討奧福音樂教學法在幼兒園的教學，也都呈現相當正向的成效。

Schulwerk 意指「學校工作」，奧福認為學校是兒童實踐音樂教育「做中學」及合作完成創作的最佳場所( Goodkin, 2002)。奧福音樂教學強調「經驗」與「探索」的重要性，主張「過程」重於「結果」，於探索中累積音樂的經驗，培養即興創作能力，在不斷的探索、即興、創作中，開發兒童的潛能(陳淑文, 2005；黃麗卿, 2009；鄭方靖, 2002 )。奧福(1976)認為即興(Improvisation)是原始本然音樂創作的起點(starting point)，也是一種想像力的遊戲。他重視必須要自己操作、自己表達的探索與即興創作。理想的學習方式應該：從模仿到創作，從個別到整體，從簡單至繁複，從分部到合作演奏，才算是完整的體驗。從這樣的理念，發展出教學模式的四個時期(Shamrock, 1997)：探索期、模仿期、即興期及創作期。

奧福音樂教學內容包含：歌唱、律動、即興創作與樂器演奏(陳惠齡, 2003；黃麗卿, 2009；鄭方靖, 2002)。因此，奧福音樂教學法是豐富的。除了多元性，它也具有跨領域及統整的特性，例如從個別到整體，常能與視覺藝術及戲劇扮演結合。許允麗(2007)及呂丹雁(2008)的研究同時也發現：奧福音樂教學能培養幼兒統整學科之知識、概念、經驗及社會，並連結主題能力中之「觀察發覺」、「轉化」、「解決問題」、「溝通協調」等能力。因此，奧福音樂教學法與新課綱的目標是一致的，做法也相同，因此相當值得推崇。

## 2-2 音樂學習區

學習區乃是一個考量幼兒年齡與個別差異性來規劃多個多樣化的小區域，提供豐富的素材、教具、器材和設備，讓幼兒主動探索及自主學習的環境(周淑惠、陳志如, 1998)。新課綱中特別強調幼兒在遊戲當中，常自發性的探索、操弄及發現。因此，學習區在幼兒園是重要的一環，因應新課綱需求，許多幼兒園已經紛紛設立學習區，有些園所更以此為主要的課程模式。美感領域中，特別強調探索及給予幼兒足夠創作時間的重要性來看，音樂區的建置及教學若能落實，將會帶給幼兒更多的探索及創作的歡樂及興趣。透過不同的音樂活動設計，不但可以啟發幼兒「探索與覺察」、「表現與創作」及「回應與賞析」之能力，也可幫助幼兒各方面的音樂發展。許多研究指出，目前台灣音樂區的設置並不普遍，其實行方式較常與主題結合的進行而設置，最普遍的器材是樂器，其活動內容不夠多元，以敲打樂器為主(李萍娜, 2007；廖美瑩、魏麗卿, 2012/2013)。若僅提供一個空間，一些樂器，音樂區只是一種形式罷了(陳志如、周淑惠, 1998)。其真正的內涵應是本著開放的教育精神，引導幼兒進行音樂學習與探索的目標。有許多專家(Andress, 1998；Kenney, 1999/2004；Liao、Wei & Tseng, 2017；Turner, 1999)認為，音樂區只有樂器是不足的，其功能性不應只有娛樂效果，必須要能夠幫助幼兒發展，並達到更高層次與多元能力的功能。因此，音樂區的建置除了樂器之外，還需要有歌唱、音樂聆賞、探索及創作(提供多元素材)(李萍娜, 2007；廖美瑩、魏麗卿, 2012/2013；廖美瑩等人, 2013；Kenney 1999/2004；Turner, 1999)。

教育部(2017)所頒訂的新課綱中強調：教保員需配合不同課程取向，提供多元且結構性較低的素材，讓幼兒有充足的時間，能在其中自發的探索及操弄，進行想像與創造的遊戲。這說明了自由探索、提供素材及充裕時間的重要性。最近幾年，林佩蓉教授極力推動鬆散素材(loose parts)，鬆散素材是 1970 年英國建築師 Simon Nicholson 所發起的，他強調以鬆散素材讓幼兒自由遊戲及體驗，能發揮想像力，創造出高創意、高可能性及高價值的遊戲(Daly & Beloglovsky, 2014)。因為鬆散素材提供結構性較低又能組合的素材，相當適合幼兒進行觀察、探索、即興到創作，這也符合奧福的教學步驟，同時奧福音樂教學法也強調自然素材的運用，例如：石頭的大小可以代表音樂的力度(強與弱)，鐵罐及紙箱也可以演奏出強弱的組合。因此，若鬆散素材能運用得當，可以激發幼兒的想像力，激盪出更多創意的音樂表現。本

計畫中也將鬆散素材融入在課程中。

許多音樂教育學者(李萍娜，2007/2009；廖美瑩、魏麗卿，2012/2013；Isbell，2008)都強調幼兒自由探索的重要性，幼兒透過自由探索會逐漸發展成為即興到最後的創作。甚至，許多國內的研究(李萍娜，2007/2009；施芸瑾，2017；郭蓉蓉，2007；廖美瑩、黃雉惠、陳欣宜、李碧玉，2018；Liao、Wei & Tseng，2017)觀察幼兒在音樂區的行為發現：幼兒是有能力自主學習的，在音樂區中透過自由探索，操弄各種樂器與同儕的互動中，發展出各種關鍵能力。雖然如此，老師的角色是多元且重要的，是觀察者、管理者、中介者、遊戲者、仲裁者、計畫者、資源提供者、參與者與示範者等(Bennett、Wood & Rogers，1997；Jones & Reynolds，1992)。由此可知，教師需要具備敏銳的觀察力，敏捷的反應力，適時提供幼兒所需的素材，教師有時要扮演一位旁觀者，欣賞幼兒創作與觀察他們的學習，時而要扮演一位鼓勵支持者，適時地以鷹架概念引導幼兒學習，讓幼兒在音樂區中真正得到自主性的學習(林玫君，2015)。

由以上的探討得知，音樂區、奧福音樂教學及新課綱都注重幼兒的自主學習，強調探索與經驗的過程，彼此的關聯相當強烈，相當值得探討。因此，本研究利用音樂區來統整奧福音樂教學，而其中無論音樂區或奧福活動也都配合新課綱的指標來設計及進行。

### 2-3 大專院校「奧福音樂教學法」之課程與教學

課程(curriculum)乃指「教學內容」，而教學(instruction)則指「教學方法」(簡楚瑛，2009；Oliva，2005)。無論課程或教學，都有密不可分的關係。根據潘世尊和林坤誼(2011)的論述，課程發展是由分析、規劃、實施與評鑑等活動循環構成之歷程，因此有PDCA的概念。近年來教育部技職司推動系科本位課程，在系科本位課程中，除了系上課程委員會，也邀請專家學者、業師、畢業校友及在校生，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能夠掌握專業性、職場應用及學生興趣與需求來擬訂課程(黃政傑，1989)。本研究之課程為「奧福音樂教學法」，為幼保系重要的音樂選修科目。過去的課程內容比較著重於奧福音樂教學法的體驗，但配合教育部政策及系上課程規劃，也許需要再思內容的應用性。近年來，本系的系科本位課程會議中，業界針對音樂常反應的是：學生的轉化能力不足，應用性不夠。因此，在課程內容及方法似乎需要做調整才能符應職場需求。

民國106年正式實施新課綱中，提倡以統整課程的方式來進行(幸曼玲等人，2014)。音樂區的進行能夠將奧福的音樂教學元素統整，若學生能夠充分理解音樂區，並且能加入奧福音樂教學法的方法及內容，並且遵守奧福的音樂教學法則，一方面具有應用性，另一方面也能提升學生音樂統整的能力。若課程設計需依據教育思潮與教育改革來調整，在本計畫所提出的奧福音樂教學法課程中，加入音樂區的內容似乎是值得期待的。

大學傳統的奧福音樂教學法中與工作坊的形式沒有太大的差異性，以體驗式的教學為主。體驗教育(Experiential Education)的精神是從Dewey(1938)「做中學」(learning by doing)而來的，Dewey認為在個人透過「直接體驗」(direct experience)會產生學習或行為上的改變。這也符應了體驗教育的哲學“What I hear, I forget. What I see, I remember. What I do, I understand”(Gifford & Mullaney, 1997)。對學生而言，體驗式的教學也即經驗學習，Kolb(1984)提出經驗學習模式(圖4)，如本研究動機中已分析學生的能力，本系學生統整能力較差，在“內化”的時間需要較長也需要較多練習，經驗學習似乎對本系學生格外重要。此外，若要考量學生畢業以後具有音樂應用及統整性，音樂區進行的方式也許是值得一試的教學方法。最主要是，在音樂區中必須考量情境、活動設計、教師角色及幼兒反應等面向(於詳述於前)，較能幫

助學生以課程的方向為出發點，做音樂統整及應用的訓練。Bergmann 及 Sams (2014)提出翻轉學習(flipped learning)，學習者由被動轉為主動，本研究試圖翻轉傳統的奧福音樂教學上課方式，及授課內容，希望學生能如幼兒般，在音樂區中自主及快樂的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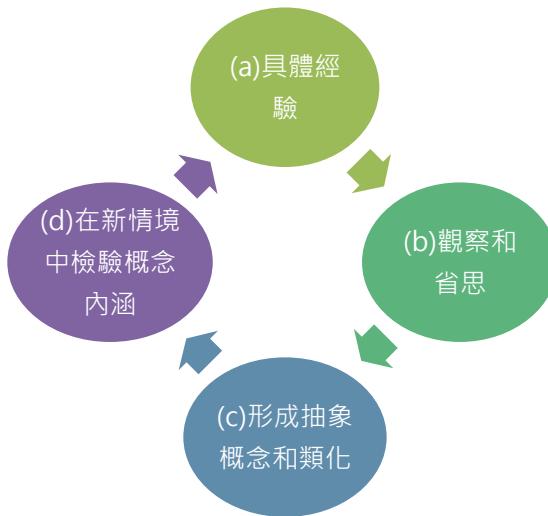


圖 4 經驗學習模式圖 (資料來源:Kolb, 1984)

#### 2-4 大專院校「奧福音樂教學法」之教材

透過網路查詢大專院校奧福音樂教學法的大綱，全部的老師都使用自編教材。但羅列出來的參考教材，包含過內外有關奧福、音樂律動及音樂教材等。雖然坊間有許多標榜奧福音樂教學法的教材(如:美育奧福及歡樂童年)，但並非依照新課綱的聽覺藝術來設計，因此，教保人員在使用時無法作轉換。Liao & Wei(2018)研究幼兒園的美感領域教學實踐，教保人員們表示，目前坊間的教材介紹聽覺藝術的篇幅及範例都相當少，也缺乏影音的輔助，並未能引起共鳴。廖美瑩(2019)的科技部教材研發中，提供教保人員音樂、教案(依新課綱設計)及示範影片，教保人員使用一學期後發現，活動式創作歌曲有良好的教學效果，簡單的詞曲搭配多元的活動進行，可以提升幼兒參與感，此外，配合觀賞示範影片，提升教保人員帶領聽覺藝術活動的意願。因此，一套優良的示範教材的確帶來動力，本研究也即將製作示範教材，供學生們參考。

「數位教材」在近年來發揮極大的功效，在翻轉教學中，透過數位化能同時呈現文字、影音等媒體，可供教師教學或學生課後自行操作之教材，提升教學效能有很大的成效(Mayer, 2001)。莊貴枝(2009)也發現，數位教材的使用使教學更加活潑、生動、多元及有趣，很明顯的促進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楊雅斐、杜婉瑜和陳佳吟(2014)發現數位教材提升幼保科學生的學習成效，有了數位影片及資訊，幼保科的學生在學習音樂方面，易學性、記憶性及準確性都提高。因此，本研究中將拍攝音樂區影片及示範教材來提升學生具象化的概念，藉由重複練及示範教材來內化，進而達到深化或轉化。

由以上的探討得知，本研究的課程設計必須依據教育思潮與教育改革，教材研發必須了解新課綱、音樂區及奧福音樂教學的內涵，無論課程或教材研發都須需符合幼兒興趣與需求，以及學生的能力，始得增加教學效能，提升學習動機。透過音樂學習區的方式來進行課程，期許能喚起學生自主學習的精神，提升學生音樂應用及整合的能力。

### 3. 研究問題(Research Question)

- (1) 本研究所設計一套將奧福音樂教學法融入音樂區的影片及示範教材是否能提高教學效能？
- (2) 本研究所設計一套將奧福音樂教學法融入音樂區的影片及示範教材是否能提高學生學習動機？

### 4. 研究設計與方法(Research Methodology)

為了提升學生對於音樂區的理解，以及了解奧福音樂教學法及鬆散素材如何融入在音樂區中，本研究先製作一份音樂區的影片及教材。109-2 開設「奧福音樂教學法」之課程，課程中採用本研究所研發的教材，同時，2/3 的授課時數將以音樂區的教學情境來上課。透過學生活動設計與演示分析、教學省思、教學評量、問卷及學生焦點團體等方式來了解其教材及音樂區之教學成效。

根據文獻探討，歸納分析後，本科目之課程大綱設計如表 1。表 1 所呈現的是本課程之教學大綱，課程目標分認知、情意及技能層面，請參閱表格內容。因為課程開設在畢業班級，下學期僅有 14 週(前面八週每週上課 3 小時，後面六週每週上課 2 小時)。課程活動內容最主要在於奧福音樂活動設計與在音樂區的帶領，綜合運用各種教學方式來進行，包含講述、示範、討論、欣賞、體驗、合作及表演教學法，視教學內容及目標會做不同的運用，其中較為特殊之處為 6-12 週(共七週)之情境佈置皆以音樂區形式來進行。

課程設計有別於以往或傳統是在於透過音樂區的方式來進行，讓學生自發性的學習，透過探索及操弄的方式，體驗幼兒的學習方式，再次省思聽覺藝術在幼兒課程的角色。課程設計的邏輯與步驟如圖 5 所示：

**階段一 概念性及多元素材的認識：**透過本研究製作的影片與現場示範，讓學生了解一個成功的音樂區須具備甚麼條件，以及如何運作，讓學生有具象化的概念。

**階段二 音樂區模擬實作：**透過小行動的概念，學生須依照一致的模式來建置及實踐教學。引領學生有 P(有計畫性及目標性的建置音樂區)、D(在音樂區中如何加入奧福音樂教學及鬆散素材的元素進行教學)、C(透過自我觀察、同儕觀摩回饋、老師建議及學習評量等，進行省思)、A(在下一次的音樂區模擬實作繼續修正執行)，透過這個歷程，希望學生能將教學內化。

**階段三 理論與實務應證：**學生有了經驗之後，最後將教學現場挪至幼兒園，學生們將以分組的方式進行音樂區實作，做理論與實務應證。最後將試教過程與大家分享。期許學生能有整合的能力。

表 1 奧福音樂教學法之課程大綱

課程目標	課程內容	教學方法	評量
<b>認知:</b> 1.引領學生了解奧福音樂教學法。 2.使學生理解音樂區的內涵及教學方式。	<b>奧福音樂教學法介紹</b> <b>聽覺藝術內涵複習</b> (1-5 週)	1.講述教學法:奧福音樂教學法緣起與理念/新課綱中聽覺藝術目標、指標及評量。 2.欣賞教學法:欣賞奧福音樂教學的影片 3.討論教學法:討論奧福的音樂教學與新課綱中聽覺藝術的關聯性 4.體驗式教學法:奧福音樂活動演練 5.發表教學法:小組呈現	<b>學習單:</b> 奧福的音樂教學與新課綱中聽覺藝術的關聯性
<b>情意:</b> 增強學生對於音樂及學習區活動帶領的信心及興趣。	<b>音樂區鬆散素材介紹</b> (6-7 週)	1.講述教學法:音樂區及鬆散素材理論 2.欣賞教學法:本研究所研發之影音教材觀賞 3.討論教學法:討論音樂區之內涵/奧福音樂教學法及鬆散素材如何在音樂區中運用 4.體驗式教學法:奧福音樂教學法及鬆散素材在音樂區的運用 5.發表教學法:小組呈現	<b>作業 1:</b> 奧福音樂活動設計與演練
<b>技能:</b> 1.學生學會設計適性及有趣的奧福音樂教學活動。 2.學會運用奧福音樂教學活動於音樂區中。 3.提升學生音樂統整之能力。	<b>音樂區的實作示範與實務練習</b> (8-12 週)	1.講述教學法:音樂區設置、教學與評量 2.欣賞教學法:本研究所研發之影音教材觀賞 2.示範教學法:示範音樂區設置與教學 3.討論教學法:討論音樂區設置、活動設計、帶領原則、活動教案撰寫及評量 4.合作及體驗式教學法:小組選不同的主題進行學習區活動 5.發表教法: 課堂發表 6.討論教學法:小組交叉觀察與回饋	<b>期中考:</b> 以新課綱的內涵，運用奧福音樂教學法及鬆散素材在音樂區的設計  <b>學習單:</b> 幼兒在音樂區活動的觀察
	<b>音樂區設計與教學演示</b> (13-14 週)	1. 討論教學法:討論主題音樂律動活動的活動設計及帶領原則 2. 合作及體驗式教學法:演練及試教 3. 發表教法: 小組期末成果發表 4. 討論教學法:小組交叉觀察與回饋	<b>作業 2:</b> 音樂區小組交叉觀察與回饋  <b>期末考:</b> 每小組擇一主題設計音樂區活動並進行演示/小組口頭報告



圖 5 課程設計之邏輯與步驟圖

本研究架構如圖 6，第一學期最主要在建置以奧福音樂法為主軸的音樂區教材，第二學期使用此套教材於音樂區單元。為了翻轉奧福音樂教學法的傳統方式，最主要以音樂區的方式來進行，透過學生作業及實作來收集資料，以了解教材及音樂區教學方式的成效。



圖 6 研究架構

研究對象為 109-2 選修「奧福音樂教學法」的學生，共 21 位學生。到四年級還會選修音樂課程，代表這些學生幾乎對音樂比較感興趣。一二年級大部分都上過兩門音樂課，也上過課程設計及教材教法的課，尤其，三年級已經去過幼兒園實習，因此對於幼兒教學不會太陌生。

圖 7 為授課之場域。本系的音樂課程都在木地板教室(a)進行，有足夠的奧福樂器及器材供學生使用。有兩週模擬音樂區教學會到系館旁邊的樹林(b)，有相當豐富的自然素材，及寬敞優雅的空間。圖 c(葉子主題)與 d(樂手主題)分別為未來在室內室外建置音樂區的示範圖，將依照主題特性做不同的布置。



備註:音樂區設計及拍攝-廖美瑩

圖 7 授課場域

## 研究方法及工具

本研究最主要的目的在研發一套以奧福音樂教學法為主軸，應用於音樂區的教材，這些教材透過音樂區的方式來進行教學。為了瞭解此套教材的效果及教學法成效，最主以內容分析研究法(content analysis)來探究。主要分析學生有關音樂區的作業及實作影片。研究工具以自行編列的內容分析類目表為主，其類目表包含：音樂區設計及教學品質。研究工具類目如表 1。

表 1 研究工具類目表

主類目	次類目
設計品質	音樂區布置的美感與適切性
	音樂區樂器、教具及素材提供之適切性
	活動設計之多元性

	活動目標與教學活動之呼應 活動貼近幼兒興趣及需求 活動設計之趣味性及邏輯性
教學品質	教學演示者角色的適切性 演示者教學之流暢性 教學演示者與幼兒之互動性 演示者音樂帶領技巧之純熟性

為了瞭解學生對於奧福音樂教學法及音樂區帶領的信心，也參考學生作業、學習單及教學省思，以了解教材及教學成效，以及過程中所遭遇之問題，作為未來教材修正及教學省思之參考。本研究的資料收集包含學生作業及演示、教學省思及學習單等。

### 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最主要以內容分析為主，分析學生期末活動設計的影片，利用類目表來分析，為了提升效度。另外，資料收集尚有教學省思及學習單等多元的資料蒐集，進行三角檢證以提升研究信、效度。

學生建置的音樂區及教學需要拍攝完整的教學影片及繳交詳細教案。問卷的部分作敘述統計分析；焦點團體內容將作逐字稿，進行歸納、分析及比較。各項資料的編碼意義彙整如下表：

表 2 資料編碼及意義

資料類別	編碼	意義
教案	教(日期)	如：教 1091005，代表 109 年 10 月 5 日的教案。
教學省思	省(日期)	如：省 1091005，代表在 109 年 10 月 5 日老師所做的教學省思。
學習單	學(日期)	如：學 1091305，代表在 109 年 10 月 5 日對學生所做的學習單。

## 8. 教學暨研究成果(Teaching and Research Outcomes)

### (1) 教學過程與成果

在本研究中，音樂區的實作為其重點，以小行動的方式來進行，在此特別說明。8-12 週音樂區的進行方式及時間安排為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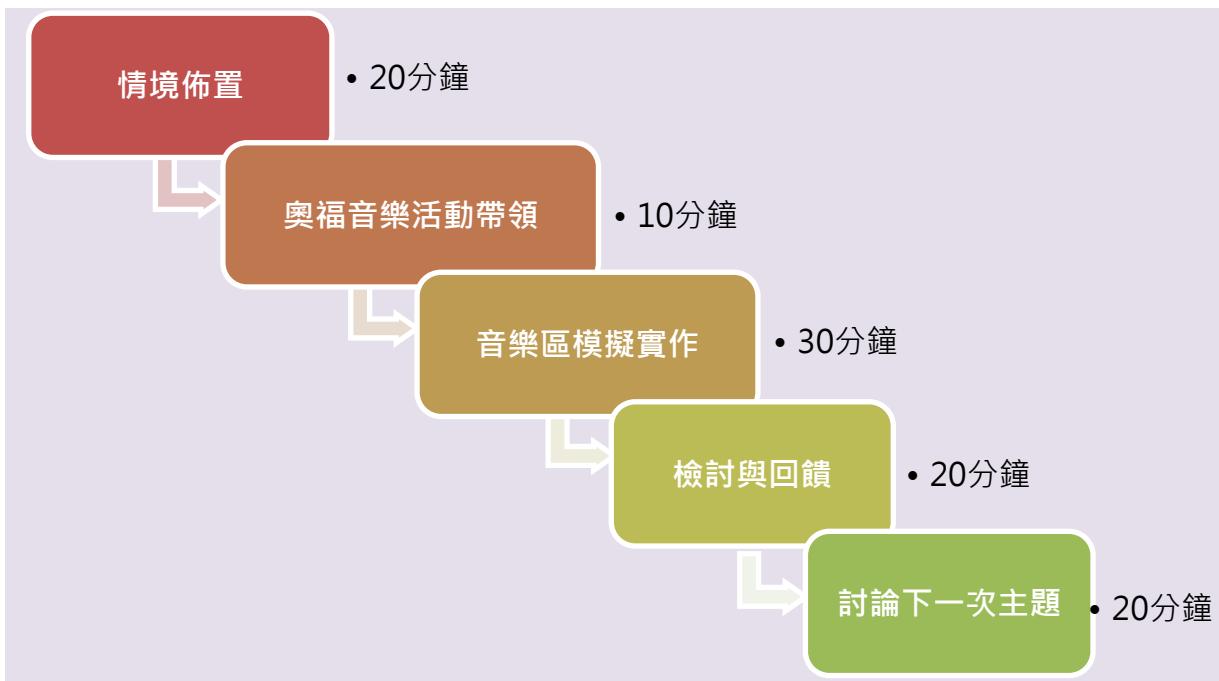


圖 8 音樂區模擬實作之步驟及時間分配

**步驟一 情境佈置:**小組依照上一次所討論的主題，進行室內或室外的情境佈置。包含樂器及素材的提供。

**步驟二 奧福音樂活動帶領:**視主題的需求，小組選擇歌曲或樂曲來進行團體教學，之後的音樂區模擬實作以這首歌或樂曲來進行。

**步驟三 音樂區模擬實作:**學生分為三組，進行實作。

**步驟四 檢討與回饋:**將針對(1)音樂區佈置(2)活動設計(3)教師角色及(4)幼兒反應進行討論，並給予回饋，做為下一次音樂區設計與教學的改進目標。

**步驟五 討論下一次主題:**學生們針對這一次的建議，擬定下一次的主題。

每一次上課透過這樣的循環讓學生在重複的實作及省思中修正自己的音樂區設計與教學。以上是原訂計畫，但因為疫情爆發，後面有五週都無法進行實作，也沒有幼兒加入，因此以上模擬實作時間只實施過一次。

本課程透過多元評量的方式來評量學生的學習成效，因為疫情之故，許多作業無法成行，以學習單及期末小組學習區呈現為主。。

## (2) 教師教學反思

近年來，無論幼兒園到高中都在談論自主學習，在幼兒園中最棒的自主學習方式就是學習區，近年來國內也漸漸推動學習區。國內在音樂區的範例是較少的，因此給予學生另一種上課方式，以學習區來上的，可以感覺學生的學習動機是較為強烈的。因為他們可以看得到，實際上怎麼布置環境，可以如何以區中區有邏輯性的來進行。尤其有示範影片，增進學生的理解力，他們依造老師的範例，能製作出較有效能的學習區環境。較為可惜的是，因為疫情關係，學生無法實際邀請幼兒到學習區實作，而上課學習區的模擬情境也只實施過一次。雖然如此，可以感受學生對於這種上課方式是被吸引的，也較為主動提問及討論。因此，往後日子，也將會嘗試這種教學方式來進行，讓學生有更強的學習動機。

## (3) 學生學習回饋

透過學生學習單及期末作業得知，學生對於翻轉教學的音樂區模式有良好的回饋，此外，影片範例也提供實例，讓他們有機可循，提高團體合作及提升設計品質。他們的回饋如下：

老師藉由影片分享音樂角可以如何布置，我覺得這個方式很好可以讓我清楚地了解到如何布置音樂角，在小小的音樂角中又可以區分為很多區塊，而不是侷限於音樂而已，可以是語文、扮演、閱讀...等等，藉由孩子的自由探索來學習各個面向。但看完後不適用於我目前的工作環境，我目前的工作環境有角落，但不是很正統的角落，只是一個簡單的櫃子，放滿角落所需的簡單物品，以XX角的字樣來布置而已，這門課讓我獲益良多。(S3)

在幾個影片加上老師講解布置音樂趣的步驟，我知道了音樂區其實不難布置，但與其他的學習區不同的是，音樂區就跟之前上過的活動課程設計的步驟類似，在制定好主題後，要從主題連想出各種素材以及音樂來布置學習區，再來考慮在學習區中孩子能在裡面學到甚麼，這是我在上完音樂區課後發現到的點，以上是我的心得感想。(S5)

這次上的奧福，說真的不太知道老師要我們做的音樂區是要如何，但經過這一次的課程，才知道音樂區真的沒有要太大，因為老師給我們看的影片範圍太大了，所以當下有一點不知道怎麼辦，想說到底哪裡可以找到這麼大的地方，又哪裡都有那些工具可以讓我們布置，就連室內的音樂區看到都有一點不知道怎麼辦，直到後面就看見老師在教室布置的音樂區的時候，才知道可以這樣布置。(S15)

課堂中，老師示範池塘音樂區，幫助我思考。音樂學習區不是佈置完就好，佈置的過程中還要思考每個佈置的用途是什麼，對整體適不適合。(S12)

之前我們有做過學習區但是沒這麼的深入，很感恩老師的這堂課讓我們有機會能實際操作跟動手佈置，期待能夠做出屬於我們這組的青蛙組。(S1)

由以上學生的回饋得知，影片與實際有落差，在教室學習區教學會拉近落差。

## 9. 建議與省思(Recommendations and Reflections)

課程中的影音教材能夠幫助學生理解音樂學習區的環境布置及實施方式，能指引學生一個明確的方向，以便期末分組作業順利進行。而透過體驗式的學習區方式，提升他們的學習動機，並且在期末呈現時會有較多創意的表現。建議任何音樂課程也都可以採用此教學模式，讓學生也真正體會學習區教學模式。

## 二. 參考文獻(References)

1. 王吟文(2016)。運用奧福教學法於美感領域以提升幼兒創造力之行動研究：以律音管教學為例。國立清華大學音樂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
2. 呂丹雁(2008)。教師為音樂創作者邁向幼兒教學統整之行動研究。國立臺南大學音樂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南市。
3. 李萍娜(2007)。幼兒在音樂區行為之探究。藝術教育研究，14，25-55。
4. 李萍娜(2009)。教師介入幼兒自由音樂遊戲策略之行動研究。藝術教育研究，18，33-68。

5. 周淑惠、陳志如(1998)。幼兒園室內學習環境簡介：學習區。國教世紀，179，15-20。
6. 林朱彥、劉曉君、粘婉鈞(2008)。針對奧福音樂教學法對於幼稚園音樂概念教學幼兒學習成效影響之探究。幼兒教保研究期刊，2，83-102。
7. 林玫君(2015)。幼兒園美感教育。台北市：心理出版社。
8. 林淑芳(2010)。傾聽兒童的聲音－兒童音樂探索之研究。奧福音樂-基礎音樂教育研究，1，39-52。
9. 林淑芳主編，吳幸如等合著(2016)。奧福音樂教學面面觀：本土的與創造的基礎音樂教育。台中：臺灣奧福教育協會。
10. 幸曼玲、楊金寶、丘嘉慧、柯華葳、蔡敏玲、金瑞芝、郭李宗文、簡淑真、林玫君(2015)。新課綱想說的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的理念與發展。台北市：心理出版社。
11. 施芸瑾(2017)。幼兒園音樂區之環境規畫與音樂行為。國立臺南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未出版，臺南市。
12. 許允麗(2007)。音樂與數學統整教學魔法。美育雙月刊，158，56-58。
13. 郭蓉蓉(2007)。幼兒在音樂區遊戲行為之探究：音樂器材與同儕互動。國立台南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南市。
14. 莊貴枝(2009)。數位教材融入數學教學對國小低年級學童解題閱讀與擬題寫作影響之研究。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雲林。
15. 簡楚瑛(2009)。課程發展：理論與實務。台北：心理出版社。
16. 陳志如、周淑惠(1998)。幼稚園室內學習環境簡介：學習區。國教世紀，179，15-20。
17. 陳淑文(2005)。談卡爾·奧福「原始自然型」(Elemental Style)的教育理念。奧福教育年刊，7，75-90。
18. 陳惠齡(2003)。幼兒音樂律動教學。台北：龍騰文化。
19. 教育部(2017)。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台北：教育部國教司。
20. 黃政傑(1989)。課程改革。台北：漢文書局。
21. 黃麗卿(2009)。創意的音樂律動遊戲。台北：心理出版社。(第二版)
22. 廖美瑩(2013)。幼兒保育系學生音樂基本能力之初探。幼兒教育，310，29-43。
23. 廖美瑩(2017)。幼兒園音樂區教學之協同教學研究。科技部國內訪問學者技術報告，台北市。
24. 廖美瑩(2019)。幼兒園美感領域創新教材研發-尋找聲音之美(1/2)。科技部實務專題計畫期中報告，台北市。(計畫編號:108-2637-H-159-001-)
25. 廖美瑩、戴美鎔(2012)。多元藝術應用於幼兒音樂聆賞之個案研究。明新學報，38(2)，193-213。
26. 廖美瑩、魏麗卿(2013)。幼兒園音樂區之實施現況與困境。明新學報，39(2)，259-278。
27. 鄭于甄(2013)。以美育奧福音樂律動教材促進幼兒創造力之行動研究。國立台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28. 廖美瑩、黃稚惠、陳欣宜、李碧玉(2018)。幼兒園音樂學習區教學之協同行動研究-以你很快對會長高為例。2018IMPS 國際音樂教學研討會。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29. 鄭方靖(2002)。當代四大音樂教學法之比較與運用。高雄市：復文。
30. 潘世尊、林坤誼(2011)。學校本位課程評鑑與系本位課程發展——一所科技大學的實踐與反思。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學報：教育類，42(2)，1-34。
31. 劉沛晴(2013)。跨域連結的幼兒藝術學習：奧福教學再探。國立台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33. Andress, B. (1989). Music for every stage: How much? What kind? How soon? *Music Educators Journal*, 76(2), 22-27.
34. Andress, B. (1998). *Music for young children*.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College Publishers.
35. Bergmann, J. & Sams, A. (2014). *Flipped learning: Gateway to Student Engagement*.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Technology in Education: Eugene, Oregon and Washington, DC,
36. Cain, T. (2001). Continuity and progression in music education. In C. Philpott and C. Plummeridge (Ed.), *Issues in Music Teaching* (pp.105-117). London: Routledge Falmer.
37. Daly, L. & Beloglovsky, M.(2014). *Loose parts: Inspiring play in young children*. Redleaf Press: USA.
38. Gifford, C. & Mullaney, J. (1997). *From rhetoric to reality: Applying the communication standards to the classroom*. Paper presented at the Northeast Conference on the Teaching of Foreign Languages Meris Stansbury.
39. Goodkin, D. (2002). *Play , Sing & Dance*. New York: Schott.
40. Hoffer, Charles R. (2001). *Introduction to Music Education*, 2<sup>nd</sup> ed., Waveland Press.
41. Isbell, R. T.,& Raines, S. C. (2003). Creativity and the arts with young children. Delmar Learning, a division of Thomson Learning, Inc..
42. Isbell, R. (2008). *The complete learning center book* (2nd ed.). Beltsville, MD: Gryphon House Publishers.
43. Johnson, J. E., Christie J. F., & Wardle, F. (2005). *Play development and early education*. New York, NY : Longman.
44. Jones, E. & Reynolds, G. (1992). *The play's the thing: Teacher's role in children's play*.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Press.
45. Kelly, S. N. (1998). Preschool classroom teachers' perceptions of useful music skills and understanding. *Journal of Research in Music Education*, 46(3), 374-383.
46. Kenney, S. (1999). Music centers: Freedom to explore. *Music Educators Journal*, 76(2), 32-36.
- Kenney, S. (2004). The importance of music centers in the early childhood class. *General Music Today*, 18, 28-36.
47. Kolb, D. A. (1984). *Experiential learning: experience as the source of learning and development*.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48. Liao, M. Y. & Campbell, P. S. (2014). An analysis of song-leading by kindergarten teachers in Taiwan and the USA. *Music Education Research*, 16(2), 144-161.
49. Liao, M. Y. & Campbell, P. S. (2016). Teaching children's songs: A Taiwan- United States comparison of approaches by kindergarten teachers. *Music Education Research*, 18(1), 20-38.
50. Liao, M. Y. , Wei, L C., & Tseng, J. H. (2017). A collaborative action research on the teaching of music learning center in Taiwan's preschool. *19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usic in Society*, Vienna
51. Liao, M. Y. &Wei, L C. (2018). A case study of integrating music performance into preschool's curriculum. *ICCER 2018 : 20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reative Education and Research*, Rome, 17<sup>th</sup>- 18<sup>th</sup> September.
52. Mayer, R.E. (2001). *Multimedia learning*.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53. Oliva, P. F. (2005). *Developing the curriculum* (6<sup>th</sup> ed.). Boston, MA: Allyn & Bacon.
54. Orff, C. (1976). *The Schulwerk*. London: Schott.
55. Orff, C. (1978). *The Schulwerk* (Margaret Murray, Trans.). New York: Schott.
56. Shamrock, M. (1997). Orff-Schulwerk an integrated foundation. *Music Educators Journal*, 83(6), 41-44.

### 三. 附件(Appendix) (請勿超過 10 頁)

## 學生上課情形

**講述**      **實作**      **多元活動設計**

## 學生上課情形

**學習區布置講座**      **音樂區課堂示範**      **音樂區討論與實作**

## 結果-教室音樂學習區上課方式

